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已经本监事会审核，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5日